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邹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刘泉军（召集人）、田祖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前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刘泉军（召集人）、田祖海、余俊法；

调整后：刘泉军（召集人）、田祖海、邹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